

2019 年度 中国租赁业 调查报告

2019年7月 毕马威中国金融服务



前言

《2019年度中国租赁业调查报告》(简称"本刊")是由毕马威每年发布的面向中国租赁行业的调查分析刊物。本刊通过汇总在 A 股或港股上市的租赁公司披露的 2018年度业绩、由主要股东公开披露其投资的租赁公司的 2018年度业绩以及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业绩("相关公开财务信息"),以及对目前租赁行业热点话题进行分析与讨论,来帮助本刊读者研究分析中国租赁行业在过去一年内的行业整体环境变化和发展趋势。我们希望利用我们的专业经验,对您了解中国租赁行业的目前运行状况和未来发展有所帮助。如果您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刊汇总了具有可获得的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的租赁公司样本,包括 44 家金融租赁公司和 39 家融资租赁公司,并出于便于分析比较的目的,按照其在基准日 ¹ 的总资产规模分为如下三组:

金融租赁



样本A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 (8家)

-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样本B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15 家)

-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7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9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1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2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5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样本C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21 家)

1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样本A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0 亿元的融资租赁公司(4家)

-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 样本B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0 亿元的融资租赁公司(10~家)

-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 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5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9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样本C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亿元的融资租赁公司(25~家)

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国药控股 (中国)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3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15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17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9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备注说明

注 1: 针对已获取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的租赁公司, 基准日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未获取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的租赁公司,基准日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若样本租赁公司的相关公开财务信息同时包括合并财务信息和 个别财务信息,则本刊优先选取可获得的最大租赁业务主体的合并财 务信息作为分析数据的来源。

注 3: 对于个别样本租赁公司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报告币种编制的财务报表,我们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年年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该租赁公司相应的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折算成等值人民币统计;同时,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年相应工作日日均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相应期间利润表的数据折算成等值人民币统计。





07

租赁行业发展概览



<u>2</u>

业绩速览

01 规模类指标	 18
02 成长类指标	 26
03 效率类指标	 30
04 杠杆类指标	 36



39

租赁行业热点话题



60

联系我们





租赁行业发展概览

租赁行业整体扩容, 头部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陈少东 主管合伙人 金融服务业审计 毕马威中国

近年来,中国租赁行业的整体呈现稳步发展的趋势。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租赁行业样本企业资产总规模约为人民币 2.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融资租赁行业样本企业资产总规模约为人民币 1.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

根据本刊前言部分的介绍,我们将中国租赁行业按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各分为了样本 A 组、样本 B 组和样本 C 组共六组样本,分别统计了其自 2014 年末起至 2018 年末各年的单家平均总资产规模,如下页图 1 所示。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

第一,近年来,金融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但融资租赁公司的规模增长势头更为明显。就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样本 A 组、样本 B 组和样本 C 组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平均总资产规模分别自 2014 年末的人民币 746 亿元、人民币 108 亿元和人民币 5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人民币 2,280 亿元、人民币 454 亿元和人民币 194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2%、43% 以及 36%,增速迅猛。与之相对应的是,就金融租赁公司而言,样本 A 组、样本 B 组和样本 C 组金融租赁公司的平均总资产规模分别自 2014 年末的人民币 1,182 亿元、人民币 308 亿元和人民币 57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人民币 1,859 亿元、人民币 548 亿元和人民币 188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2%、16% 和 35%。

第二,样本 A 组融资租赁公司的平均总资产规模已超过样本 A 组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平均总资产规模。于 2015 年末,样本 A 组的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 A 组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总资产规模分别在人民币1,070 亿元和人民币1,436 亿元,而到了 2016 年末,样本 A 组的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 A 组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总资产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476 亿元和人民币1,455 亿元——样本 A 组的融资租赁公司在单家平均总资产规模这一指标上,实现了对样本 A 组的金融租赁公司的赶超。这与近年来独立系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大力拓展租赁业务产品和渠道,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以撬动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有密切的关系。



图 1 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资产规模对比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至今,市场资金面的流动性显得较为宽裕。一方面,资金面的宽裕有助于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负债端进行低成本的融资以进行融资结构的调整以支持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但另一方面,市场资金供给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承租人客户对租赁公司的业务需求。这种类信贷租赁业务需求向银行信贷业务的返迁,从某种程度上,尤其是在租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承租人具有较大话语权的情况下,制约了部分以类信贷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的租赁公司的资产扩张。这无疑对此类租赁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业务发展,尤其是规模增长,形成了一定的挑战。

租赁行业收入水平大幅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效率表现突出

9083199893



史剑 主管合伙人 银行业及租赁业 毕马威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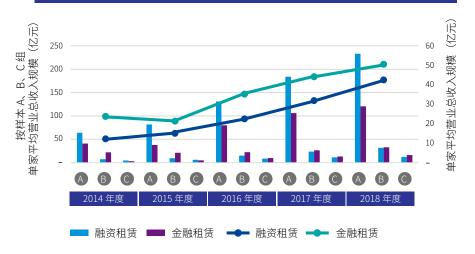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租赁市场的不断扩大和租赁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各组样本租赁公司收入水平都呈现出了不断上升的趋势。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

第一,近年来,租赁行业各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迅速,融资租赁公司 表现尤为突出。

如下图 2 所示,2014 年至 2018 年间,样本租赁公司营业总收入规模在各年间都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其中,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包括 A 组、B 组和 C 组样本)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由 2014 年度的人民币 1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人民币 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36%;与之相对应的是,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包括 A 组、B 组和 C 组样本)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由 2014 年度的人民币 24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人民币 5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2%。虽然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规模仍略高于样本融资租赁公司,但近年来,样本融资租赁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势头更为突出。以规模、市场影响力较大的样本 A 组和样本 B 组租赁公司为例,样本 A 组和样本 B 组融资租赁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间营业总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38% 和 44%,较样本 A 组和样本 B 组金融租赁公司分别高出了将近7个和 33 个百分点。总体而言,样本融资租赁公司与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规模之间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图 2 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规模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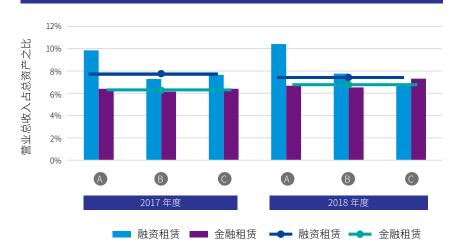




第二,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效率表现更优,各组别融资租赁公司实际资产生息能力分化。

我们对各组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金融租赁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效率 指标进行了分析。如下图 3 所示,我们统计了各样本租赁公司的营业 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该指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各组别样本租赁 公司的实际资产生息率。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如图 3 中的横线所示, 2017年度,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为 7.80%,较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高出 1.46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 样本融资租赁公司较样本金融租赁公司 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之间的差距略微缩小,但仍高出 0.64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样本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在近年来的定价 灵活性方面更具优势,也反映出了融资租赁公司相较于金融租赁公司 不同的风险偏好。同时,从分组后的样本单家平均情况来看,样本融 资租赁公司 A 组、B 组和 C 组之间的实际资产生息率离散程度更大。 2017年度, 样本 B 组和样本 C 组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营业总收 入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7.36% 和 7.65%, 而样本 A 组融资租赁公司 的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则明显优于样本B组和C组,达 到了 9.85%; 相比较而言, 进入 2018 年度,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 样 本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资产生息率能力的差异进一步分化, 样本 A 组 和样本 B 组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10.41% 和 7.76%,而样本 C 组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 占总资产之比分别则降低到为 6.74%。

图 3 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





我们理解,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在实际资产生息率上的分化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融资租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分化——部分有一定规模体量且应对环境变化较为迅速的融资租赁公司除通过租赁业务获取利息或手续费收入以外,成功地通过进入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教育、建设等产业,以获取与主营的租赁业务有较大协同效应的其他收入,而另一些的主要业务集中于类信贷售后回租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则一般通过调整对存量客户的定价或进入相对信用风险较高的领域来维持一定的增长——这从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指标上就反映为实际资产生息能力的下降。

第三,金融租赁公司盈利能力表现稳定,整体承压能力较强。

我们汇总统计了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ROE) 情况,如下页图 4 所示,横线 分别表示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 ROE 水 平。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 ROE 从 2017 年度的 10.02% 下 降到 2018 年度的 9.15%,降幅为 0.87 个百分点;而样本融资租赁 公司的单家平均 ROE 则从 2017 年度的 10.31% 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9.10%, 降幅为 1.22 个百分点。若按组别分析, 2018 年度, 样本 A 组、 B组和C组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ROE分别为10.69%、8.70%和 8.76%,而样本 A 组、B 组和 C 组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 ROE 分别 为 12.38%、10.16% 和 8.02%,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各组别盈利能力分 化程度较样本融资租赁公司相对较小。通过上述分析表明,虽然随着 市场环境的变化,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的盈利能力均呈 现出一定程度的下降,但相比较而言,金融租赁公司由于有较为强大 的母行(或大股东)支持,其整体抵御竞争环境变化的承压能力相对 较强,整体盈利能力表现更为稳健,经济周期对其盈利能力的影响较 1/10



图 4 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单家平均 ROE 对比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租赁行业整体拨备相对充分,风险控制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仍是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的重中之重



吴源泉 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租赁业

第一,租赁行业整体准备金率稳步上升,金融租赁公司准备金水平普 遍高于融资租赁公司。

如下图 5 所示,近年来,样本租赁公司准备金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而其中,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平均准备金率较样本融资租赁公司的平均准备金率高出了约 0.5 到 1 个百分点,这与监管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备金率和拨备覆盖率的要求有较大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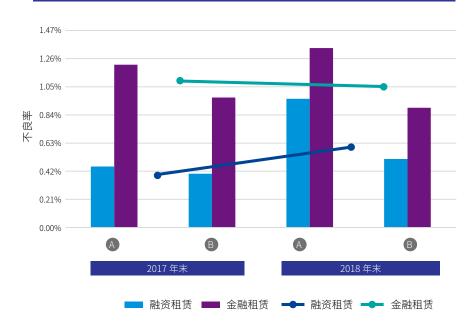




第二,样本租赁公司不良率呈现上升趋势,风险控制能力和资产管理 能力仍是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的重中之重。

我们对样本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水平进行了分析,考虑到样本 C 组不良率指标的可获得性较低,我们剔除了样本 C 组租赁公司,仅对样本 A 组和样本 B 组租赁公司中披露的不良率数据进行了比较。如下图 6 所示,折线分别表示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剔除样本 C 组后的单家平均不良率水平。2018 年末,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不良率为 1.05%,与 2017 年末的 1.06% 基本持平;而样本融资租赁公司的 2018 年末的单家平均不良率为 0.59%,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0.17 个百分点。同时,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单家平均不良率仅为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一半。我们理解,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增长较快,资产规模的增加会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不良资产生成的影响,从而使得披露的不良率较低。但若如我们估计,随着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增长的放缓,未来租赁行业的实际不良率水平仍可能出现上升的趋势,风险控制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仍是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的重中之重。









业绩速览

01 规模类指标——按总资产规模

●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总资产规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2,489	230,606	•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067	187,099	0
杜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1,743	207,243	0
样本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3,848	178,289	
A	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1,296	155,663	
A 组	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7,386	138,013	
	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8,135	134,925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4,458	132,015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5,602	60,460	0
	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711	64,673	O
	3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5,090	63,463	ŏ
	4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134	52,252	Ŏ
	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9,295	59,226	O
	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030	49,669	Ŏ
样	7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8,236	53,626	O
样 本 B	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975	47,982	Ŏ
В	9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217	51,765	O
组	10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674	20,746	0
	11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8,376	41,411	
	12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029	41,837	O
	1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943	30,884	
	1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794	40,690	O
	15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393	30,037	0
	1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9,645	24,332	0
	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983	24,470	
	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066	44,762	O
	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6,661	0
	5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362	15,609	٥
	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373	18,191	٥
	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299	22,773	O
	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29	18,652	O
177	9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572	18,229	O
样本C组	1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582	9,583	0
本	11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410	12,987	O
细	12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504	11,183	0
组	1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636	11,594	O
	14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287	9,096	0
	15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124	未获取	Ø
	16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703	5,779	
	17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405	12,536	O
	1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569	10,034	O
	19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26	9,202	O
	2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517	8,599	O
	21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82	3,583	•
		样本A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185,928	170,482	
		样本 B 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54,767	47,248	
		样本C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18,794	15,893	

注1 除特别说明外,数据来源为各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或由列入样本的租赁公司之主要股东公开披露的2018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信息。

注2 对于已获取2018年度公开财务信息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排序;对于尚未获取2018年度公开财务信息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以其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作为其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近似排序,但排名变动列显示"N";对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公开财务信息均未获取的租赁公司,不对其进行排序,"排名变动"列显示为"N",下同。



	序号	按总资产规模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样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5,819	300,394	•
样本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65,970	227,454	
A 组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4,741	177,111	
组	4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25,295	104,809	•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111	60,689	•
	2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58,072	Ø
	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535	40,364	
样	4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7,257	37,733	
样 本 B	5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5,863	29,843	
B	6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202	35,797	O
组	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819	27,303	
	8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298	31,760	O
	9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416	31,288	O
	10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31,155	26,062	
	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910	33,182	0
	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9,109	25,118	
	3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868	35,412	O
	4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312	25,226	O
	5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6,603	24,885	
	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478	23,215	
	7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235	18,719	
· ·	8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488	13,572	
	9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82	11,860	
	1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1,428	Ø
177	1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401	18,618	O
样 本 C	12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232	25,025	•
4	13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344	14,930	•
组	14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039	15,279	•
组	15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956	14,460	lacktriangle
	16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13,536	8,303	٥
	17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25	11,352	
	18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3,018	7,460	٥
	19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73	10,760	
	20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78	13,302	O
	21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128	11,122	O
	22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216	O
	2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1,415	N
	24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0,561	N
	25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253	8,702	0
		样本A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227,956	202,442	
		样本B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45,406	37,891	
		样本C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19,367	16,965	

01规模类指标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规模

○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资产规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176		夕 柳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203		0
1 14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756		•
样 本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944		0
Φ Δ	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905		0
À 组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361		ŏ
311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860		0
	8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472		ŏ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18	· ·	0
	2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512		O
	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468	4,727	Ŏ
	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138	8,649	0
	5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76	5 770	Ŏ
	6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299	5,778 7,593	0
样 本 B	7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27	5,450	Ŏ
本	8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114		0
В	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114	7,043	0
组	1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903	5,635	ŏ
	11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ŏ
	12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88 4,378	5,742 3,956	ŏ
	1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101	3,895	ŏ
	1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946 未获取		Ø
	1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17		•
	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18		•
	3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63		•
	4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329		•
	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90		Ŏ
	6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85		O
	7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51		Ö
	8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79		
	9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76		•
样 本 C	1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51	, -	Ŏ
本	11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0
C	1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17		٥
组	13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06		0
	14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27		•
	15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16		0
	16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11		O
	17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15		
	1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59		•
	19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15		•
	2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0
		苏州金融和赁股份有限公司	1 643	未莽取	W
	2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样本 A 44按归母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1,643 19.835	-1-5/()/(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样本A组按3号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样本B组按3号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1,643 19,835 7,363	未获取 18,130 5,857	(V)

注3 为方便列示,本文将"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简称为"归母净资产"。



	序号	按归母净资产规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样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738	31,637	•
样本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240	22,488	٥
À	3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28,819	24,953	
组	4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7,730	25,341	O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425	11,427	
	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679	9,061	
	3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48	8,202	
样	4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8,396	7,469	
样本	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07	4,738	٥
B	6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8,166	Ø
组	7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22	4,702	0
	8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5,686	5,594	0
	9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16	4,069	
	10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12	2,865	
	1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50	8,327	
	2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66	6,182	
	3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6,426	4,561	
	4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7	3,091	0
	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844	Ø
	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38	3,169	0
	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4,578	4,226	O
	8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57	3,653	Ö
	9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60	2,536	0
	1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14	3,369	O
	11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85	2,703	
样 本 C	12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84	3,273	O
本	1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56	2,511	
(L	14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21	2,409	
组	15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551	1,447	Ö
	16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539	1,921	O
	17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16	1,759	
	18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299	1,259	0
	19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1	1,598	
	20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042	Ø
	21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0	1,822	Ö
	22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5	1,607	ŏ
	2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479	Ø
	24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0	1,114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590	4,696	N
		样本A组按归母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30,382	26,105	
		样本 B 组按归母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7,810	6,629	
		样本C组按归母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3,565	3,024	

01 规模类指标 ——按营业总收入规模

●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营业总收入规模	2018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 排名 (人民币百万元)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998	16,031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541	12,315
壮士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420	12,749
样本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473	11,554
A	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244	9,116
组	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609	7,801
7.1.	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277	7,977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349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57	3,613
	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48	3,478
	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33	3,702
	4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17	3,399
	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88	2,873
11/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92	3,131
样 本 B	7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409	3,014
平	8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92	1,771
组	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43	2,478
组	1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22	2,242
	11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47	1,962
	12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54	2,003
	1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30	1,724
	14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24	1,610
	1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31	3,249
	2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31	1,335
	3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30	1,338
	4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6	375
	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276
	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25	1,012
	7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01	1,007
	8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18	899
样	9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本	1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 ★ 表 記
本 C	1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组	12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3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4 1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未获取 ② 未获取 ③
	16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_
	17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 未获取 №
	19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1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A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12,045	10,612
		样本 B 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3,297	2,643
		样本C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1,643	1,311

注4 出于汇总比较分析目的,此处的营业总收入指租赁公司相关公开财务信息中披露的,扣除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及其他业务成本前的营业收入



	序号	按营业总收入规模	2018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变动
样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291	35,934	
样本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5,379		
A 组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148		2
组_	4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1,422	9,459	7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13	4,077	-
	2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55	2,953	2
	3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297	3,419	7
样	4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2,960	D
样本	5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22	2,506	
В	6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63	2,090	
组	7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838	
	8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11	1,434	
	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1,392	
	10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1,693	1,162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024	D
	2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379	1,786	5
	3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73	2,360	
	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11	1,722	S
	5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57	1,443	S
	6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1,710		
	7	国药控股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89	716	5
	8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9	888)
	9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9	1,000	
	10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4	569	S
134	1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054	566	S
样本C	12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023	2,701	7
4	13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89	1,210	7
组	14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7		7
组	15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4		
	16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4		7
	17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1	704	7
	18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1	556	S
	19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6		7
	20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750	D
	21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716	D
	22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9	543	
	23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644	402	S
	24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8	467	
	25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6		7
		样本A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23,310	18,381	
		样本B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3,176	2,383	
		样本C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1,223	1,127	

01规模类指标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规模

●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利润规模	2018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 排名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22	3,573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727	2,410
样	3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7	2,131
样本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15	1,959
Α	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32	1,629
组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86	1,520
	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39	1,703
	8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15	1,222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51	1,011
	2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47	891
	3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36	671
	4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5	585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82	626
11/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0	821
样	7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52	524
样 本 B	8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5	574
组	9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8	415
组	1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4	210
	11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2	361
	1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0	300
	13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8	119
	1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1	553
	15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7	75 👄
	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5	208
	2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2	158
	3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0	228
	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325
	5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2	252
	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2	265
	7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7	279
	8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3	174
样	9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4	115
水	10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4	58
本 C	11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1	102
组	1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3	47
	1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2	101
	14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3	93
	1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	78
	16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4	113
	17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	544
	18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	40
	19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	59
	2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0 未获取 0 0
	2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样本A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未获取	2143/4/1/4
		样本 B 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样本 B 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2,018 567	2,018 516
		样本C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193	171

注5 为方便列示,本文将"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简称为"归母净利润"。



	序号	按归母净利润规模	2018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样	1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4,106	3,961
样本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3,927	3,229
À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16	2,007
组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79	2,630
	1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352	1,149
	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5	1,212
	3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3	637
样	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2	356
样本	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1	606
B	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4	414
组	7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43	253
_	8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369 N
	9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291	244
	1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	239
	1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3	825
	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907
	3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4	419
	4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86	390
	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0	181
	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9	279
	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52	377
	8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309
	9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1	292
	10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8	432
1 *	11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4	247
样 本 C	12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2	233
A	1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5	243
组	1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2	180
-11	15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202	154
	16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9	97
	17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143	102
	18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	90
	19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	104
	20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	194
	2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01	46
	22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	176
	2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97
	2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103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
		样本 A 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3,382	2,957
		样本 B 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641	548
		样本C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260	270

02 成长类指标——按总资产增速

	序号	按总资产增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较年初增长(%)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较年初增长(%)
	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4%	12.36%
	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16%	39.34%
样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82%	15.29%
样本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4%	13.61%
À	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9%	9.08%
组	6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9%	16.84%
	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3%	14.62%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2%	11.44%
	1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4.62%	11.93%
	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52%	22.00%
	3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48%	19.89%
	4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4%	31.95%
	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85%	18.87%
177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	4.53%
样本	7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82%	12.77%
B B	8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43%	0.20%
组	9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2%	-2.87%
组	1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60%	14.72%
	1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24%	5.72%
	1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6%	24.48%
	13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26%	25.18%
	14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12%	15.17%
	1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9%	33.60%
	1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1.38%	未获取
	2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4.42%	不适用
	3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78%	不适用
	4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06%	不适用
	5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2.48%	89.87%
	6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9.46%	84.82%
	7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58%	32.75%
	8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1.66%
壮士	9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86%	28.15%
样 本 C	10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69%	46.02%
T C	11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49%	5.65%
组	12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26%	117.87%
-11	13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30%	102.62%
	14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84%	未获取
	1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34%	27.98%
	16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50%	40.63%
	17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36%	61.20%
	18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93%	1.26%
	19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1%	43.73%
	20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53%	15.48%
	2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 A 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7.60%	16.57%
		样本 B 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21.97%	15.88%
		样本C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45.29%	49.31%

注6 除部分可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总资产增速=(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序号	按总资产增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较年初增长(%)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较年初增长(%)
样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54%	55.59%
样本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6.93%	36.56%
	3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3.80%	19.30%
A 组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5%	38.67%
	1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92.23%
	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3.68%	68.36%
	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52%	45.21%
样	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30%	31.99%
样本	5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5.24%	30.27%
В	6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72%	32.85%
组	7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69%	119.90%
	8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19.54%	12.59%
	9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9%	14.90%
	1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19%	24.70%
	1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97%	27.87%
	2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74.50%	94.37%
	3	国药控股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69%	138.15%
	4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63.03%	85.67%
	5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8.75%
	6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15%	794.79%
	7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2.93%
	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4%	35.51%
	9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82%	72.08%
	1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46%	23.13%
北土	1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5%	80.81%
样本	12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17%	1.18%
C	1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5.89%	51.14%
组	14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6%	12.46%
>11	15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11.52%	65.66%
	16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0.98%
	17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8%	19.20%
	18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5%	45.98%
	19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7%	33.44%
	20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6.90%	33.41%
	21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9%	39.25%
	22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9%	25.01%
	23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86%	63.79%
	24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9.15%	-2.04%
	25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30%	34.52%
		样本 A 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14.61%	37.53%
		样本 B 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27.02%	47.30%
		样本C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19.46%	74.32%

02 成长类指标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速

· ●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利润增速	2018 年度 校去年同比增长(%)	2017 年度 较去年同比增长(%)
	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64%	36.52%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15%	17.85%
样	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7%	15.03%
样本	4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61%	-3.48%
	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19%	10.67%
A 组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2%	10.07%
	7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42%	57.54%
	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37%	31.91%
	1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48%	-50.82%
	2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5.21%	-65.10%
	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63%	-78.39%
	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65%	12.00%
	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54%	13.17%
	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79%	22.64%
样 本 B	7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51%	35.10%
本	8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90%	72.73%
В	9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69%	267.46%
组	1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9% 8.95%	13.41%
	11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18%	15.23%
	1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5%	6.67%
	1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7%	19.52%
	14 15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17% -67.27%	18.13% -26.66%
	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4.26%	不适用
	2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3.47%	302.55%
	3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9.11%	24.41%
	4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9.52%	56.39%
	5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25%	未获取
	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85%	-47.00%
	7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9.08%
	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65%	1918.54%
样	9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86%	58.86%
本	1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9.66%	34.88%
Ċ	11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36%	不适用
组	12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7.78%	未获取
	13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16%	1776.26%
	14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79%	21.69%
	15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0%	4.10%
	16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9%	-30.59%
	1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4%	97.76%
	18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81%	14.83%
	19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96%	7.54%
	2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A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0.76%	22.01%
		样本B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27.02%	18.34%
		样本C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47.98%	285.95%

注7 除部分可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归母净利润增速=(当年归母净利润-上年归母净利润)/上年归母净利润×100%



	序号	按归母净利润增速	2018 年度 较去年同比增长(%)	2017 年度 较去年同比增长(%)
样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24%	48.78%
样本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1.63%	12.03%
	3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5.80%	40.00%
A 组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34%	15.53%
	1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146.00%
	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5.10%	169.15%
	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91%	58.93%
样	4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19.26%	-3.17%
样本	5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7.67%	31.77%
В	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8%	14.05%
组	7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10%	15.10%
	8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7%	57.20%
	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8%	38.36%
	1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29%	60.40%
	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19.57%	48.39%
	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94%	154.93%
	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04.28%
	4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56%	8900.00%
	5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61%	223.33%
	6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40.20%	14.61%
	7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84%	37.44%
	8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1.17%	46.67%
	9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81%	55.22%
	1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33%	122.22%
157	11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8.85%
样本	12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5%	106.19%
本	13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8%	-11.00%
C	14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8%	53.42%
组	15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82%	97.56%
	16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4%	67.82%
	17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03%	2.90%
	18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8%	19.37%
	1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90%
	2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6.63%	16.36%
	21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96%	80.75%
	22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32%	20.55%
	23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39%	6.01%
	2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20%	37.33%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A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18.58%	29.08%
		样本B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15.30%	58.78%
		样本C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14.17%	425.76%

03 效率类指标——按总资产收益率

●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总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6%	1.34%
	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7%	1.30%
样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4%	1.25%
样本	4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	1.80%
	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8%	1.21%
A 组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5%	1.20%
	7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92%	0.92%
	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76%	1.03%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0%	2.21%
	2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2%	3.42%
	3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9%	1.78%
	4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	0.95%
	5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	1.61%
	6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	1.31%
样 本 B	7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9%	0.58%
李	8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6%	1.09%
В	9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4%	1.10%
组	1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2%	0.92%
	1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79%	0.89%
	1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75%	1.07%
	13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60%	0.30%
	1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37%	1.18%
	15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33%	0.14%
	1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4%	1.83%
	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6%	1.30%
	3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	1.33%
	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43%
	5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4%	1.40%
	6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2%	1.07%
	7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9%	未获取
	8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8%	1.37%
	9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0%
样	10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6%	未获取
本	11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	1.41%
C	12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95%	0.58%
组	13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95%	未获取
	14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90%	0.98%
	1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87%	未获取
	1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84%	0.65%
	17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68%	1.15%
	18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64%	0.92%
	19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21%	1.30%
	2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A组按总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12%	1.26%
		样本 B 组按总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12%	1.24%
		住业 1 妇校总员厂以金金县数平均	1 1 / 9/0	1 /40/0

注8 除部分可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总资产收益率=当年总净利润 /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2]×100%



	序号	按总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样	1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3.57%	4.00%
样本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78%	1.73%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6%	1.37%
A 组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91%	1.22%
	1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1.29%
	2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3.18%	3.44%
	3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	2.14%
样	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	1.57%
样本	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4%	2.35%
В	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9%	1.47%
组	7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1%	1.71%
	8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1.23%	1.11%
	9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0%	1.09%
	1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49%	1.27%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79%
	2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3.50%
	3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5%	2.83%
	4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	3.12%
	5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	1.13%
	6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	2.67%
	7	国药控股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	1.88%
	8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	2.15%
	9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9%	3.53%
	1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2%	1.27%
12	1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51%	1.83%
样本	12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	1.48%
C	13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4%	1.36%
组	14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	1.02%
>11	15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1.31%	1.60%
	16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30%	1.80%
	17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	1.57%
	18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1.26%	1.27%
	1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22%
	20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0.99%	0.81%
	21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81%	1.62%
	22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62%	0.86%
	23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61%	1.19%
	2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4%	0.97%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9.87%	3.37%
		样本A组按总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95%	2.08%
		样本 B 组按总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62%	1.74%
		样本C组按总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0.98%	1.95%

03 效率类指标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בידו	投行马序员/ 收盖平	(5) 2016 年度	2017 平皮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44%	14.22%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22%	13.35%
样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9%	12.15%
样本	4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3%	9.30%
A 组	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81%	13.69%
组	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53%	9.73%
	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45%	13.57%
	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2%	10.94%
	1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38%	18.89%
	2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7%	5.82%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8%	17.46%
	4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42%	11.78%
	5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3%	9.57%
137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9%	16.06%
样	7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26%	10.32%
样 本 B	8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7%	10.09%
B	9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8%	10.45%
组	1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67%	10.76%
	1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18%	8.00%
	12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65%	2.13%
	1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6%	8.93%
	14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2%	1.19%
	1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29%	17.92%
	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95%	10.62%
	3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3.52%
	4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77%	9.69%
	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15%	11.82%
	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71%	11.67%
	7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0%	4.90%
	8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1%	未获取
137	9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16%	2.86%
样 本 C	1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6%	7.95%
4	11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71%	4.70%
<u>ر</u>	12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9%	未获取
组	13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4%	4.55%
	1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9%	未获取
	1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0%	未获取
	16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9%	2.78%
	17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	9.25%
	18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9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A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0.69%	12.12%
		样本B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8.70%	10.10%
		样本 C 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8.76%	8.63%

注9 为方便列示,本文将"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简称为"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注10 除部分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归母净利润 / [(年末归母净资产+年初归母净资产)/2]×100%



	序号	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样	1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5.50%	16.30%
样本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4.80%	13.37%
Ā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3%	11.20%
组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0%	8.37%
	1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40%	22.70%
	2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7.05%	16.36%
	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2%	13.23%
柱	4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1%	10.62%
样本	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1%	11.16%
B	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6%	8.67%
组	7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6.20%
	8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5.16%	4.46%
	9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7%	3.42%
	1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79%	4.19%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0.29%
	2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18%	30.41%
	3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5.55%
	4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42%	11.95%
	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1%	8.34%
	6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0%	10.42%
	7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8%	11.85%
	8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9%	10.78%
	9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5%	9.70%
	1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7%	8.79%
444	11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9.06%	8.51%
样本	1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0%	9.96%
C	13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3%	10.10%
组	14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8.04%	8.44%
3H	15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1%	6.69%
	16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8.00%	10.65%
	17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7.03%	8.93%
	18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6.61%
	19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4%	10.15%
	20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5.05%	3.91%
	21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0%	4.81%
	22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7%	3.92%
	23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7%	5.97%
	2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22%	4.93%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A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2.38%	12.31%
		样本B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0.16%	10.10%
		样本C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8.02%	10.07%

03效率类指标

-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

● 金融租赁公司

	Ġ-D	按营业总收入占	2010 年時	2017 年度
	序号	平均总资产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31%	6.97%
	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8%	6.98%
壮士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3%	6.59%
样本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88%	6.23%
A	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6%	8.09%
A 组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29%	6.31%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8%	5.87%
	8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3%	5.90%
	1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48%	9.02%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0%	7.90%
	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31%	6.69%
	4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5%	7.12%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6%	6.08%
	6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8%	6.14%
样	7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6%	6.12%
样 本 B	8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5%	6.14%
В	9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10%	6.01%
组	1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95%	5.31%
	1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72%	5.41%
	1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0%	5.26%
	1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36%	4.72%
	14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95%	4.12%
	1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2%	8.00%
	2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3%	3.15%
	3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85%	7.21%
	4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4%	6.20%
	5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8%	6.75%
	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86%	5.72%
	7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78%	未获取
	8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21%	7.78%
	9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 本 C	1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本	1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C	12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组	13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4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6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7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9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1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4 1	样本A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6.68%	6.62%
		样本B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6.53%	6.15%
		样本C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7.31%	6.40%
			1.3170	0.40%

注11 除部分可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当年营业总收入 /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2]×100%。营业总收入的定义请参考注4。



· 融资租赁公司

	序号	按营业总收入占 平均总资产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样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9%	13.90%		
样本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0.29%	9.53%		
A 组	3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9.93%	9.55%		
组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6%	6.43%		
	1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0%	11.34%		
	2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0.11%	10.25%		
	3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29%	8.44%		
样本	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8%	7.64%		
本	5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30%	6.52%		
B	6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6.71%		
组	7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5%	5.91%		
	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4%	6.04%		
	9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5.92%	4.72%		
	10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58%	6.02%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0.71%		
	2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10.58%	12.56%		
	3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0.29%	10.02%		
	4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9.24%	8.20%		
	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1%	7.43%		
	6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6%	8.08%		
	7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8.11%		
	8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6%	8.49%		
	9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7.59%	6.91%		
	1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7%	7.61%		
杜	11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	7.65%		
样本	12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6%	9.74%		
C	1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6.91%		
组	1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9%	6.44%		
	15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5.90%	6.29%		
	16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8%	5.47%		
	17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4%	5.50%		
	18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6%	4.02%		
	19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2%	4.98%		
	20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3%	6.93%		
	21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7%	4.56%		
	22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6%	4.81%		
	23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0%	4.13%		
	24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8%	5.01%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4.52%	10.68%		
		样本 A 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10.41%	9.85%		
		样本 B 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7.76%	7.36%		
		样本C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6.74%	7.65%		

04 杠杆类指标——按资产负债率

· ○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资产负债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样本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01%	89.65%
	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06%	89.21%
	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19%	87.24%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52%	89.99%
	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70%	90.84%
A 组	6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83%	87.43%
	7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18%	90.47%
	8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61%	90.91%
	1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43%	88.70%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1.34%	87.42%
	3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1.95%	81.48%
	4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38%	81.25%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96%	86.37%
样	6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6.05%	85.32%
样本	7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87%	89.57%
В	8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7.80%	86.39%
组	9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48%	91.07%
	1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02%	87.44%
	11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16%	86.83%
	12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33%	89.75%
	1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41%	90.30%
	1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90.52%
	15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88%	87.39%
	1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54%	86.23%
	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7.40%	86.50%
	3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8.57%	47.17%
•	4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8.92%	74.94%
	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17%	66.16%
	6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1.61%	77.20%
	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50%	68.19%
	8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56%	78.86%
157	9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00%	85.08%
样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03%	未获取
本	11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7.21%	88.95%
C 组	12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17%	90.08%
出	1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51%	89.44%
	14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53%	84.04%
	15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77%	87.24%
	16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94%	70.91%
	17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14%	未获取
	1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33%	88.94%
	19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99%	88.96%
	2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90.48%
	21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A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89.26%	89.47%
		样本B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86.65%	87.32%
		样本C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85.52%	80.52%

注12 除部分可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融资租赁公司

	序号	按资产负债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样	1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77.00%	76.19%
样本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72%	88.21%
À	3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85.30%	83.99%
组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54%	87.29%
	1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2.81%	67.49%
	2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07%	73.61%
	3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75.99%	72.77%
柱	4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76.79%
样本	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57%	81.67%
B	6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78.30%	80.21%
组	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27%	80.44%
	8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7.25%	86.99%
	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44%	88.35%
	10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88%	90.98%
	1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68%	44.42%
	2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75%	73.68%
	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30%	70.01%
	4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96%	73.55%
	5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68%	75.39%
	6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75.75%	81.57%
	7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76.71%
	8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9.99%	83.65%
	9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16%	83.49%
	10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80.40%	80.60%
1 1 4	11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80.66%
样 本 C	12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1%	86.35%
4	13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1%	78.62%
组	14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82.92%
311	15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83.02%	84.84%
	16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43%	85.01%
	1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84.27%	83.18%
	18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29%	75.18%
	19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84.58%	86.86%
	2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19%	87.06%
	2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44%	88.99%
	22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74%	87.09%
	23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7.79%	88.89%
	24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92%	87.80%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97.08%	81.23%
		样本A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82.64%	83.92%
		样本B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80.95%	79.93%
		样本C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79.85%	80.31%





租赁行业热点 话题

- ·新租赁准则
- ・增值税改革
- ·新金融工具准则

实施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公司的影响



薛晨俊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金融服务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市场翘首以待的《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发布,是进一步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的重要成果。

2006年2月,作为当时企业会计准则的一部分,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对企业发生的租赁业务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租赁交易的日趋复杂,承租人会计处理相关问题逐步显现。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应当根据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租入资产和相关负债;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确认其取得的资产使用权和租金支付义务。由此导致承租人财务报表未全面反映因租赁交易取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为实务中构建交易以符合特定类型租赁提供了动机和机会,降低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为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修订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以下简称"国际租赁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规范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同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财政部会计司借鉴国际租赁准则,并结合了我国的实际情况,修订形成了新租赁准则。

对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以下合称"租赁公司")而言,新租赁准则是其业务规划、风险计量、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过程中极为重要的理论依据。

下文将从租赁公司角度出发,就新租赁准则变化较大的几个方面进行 汇总,并剖析其对租赁公司的影响。

虽然新租赁准则最显著的变化是在对承租人租入资产的核算处理上,但是作为市场上租赁业务最主要的供给方,租赁公司若能够深刻了解承租人在新租赁准则下核算要求的变化,则会对其就承租人实际需求的理解起到极大的正而作用。

"

完善了租赁定义

原租赁准则对租赁定义为"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但原租赁准则并没有对如何运用上述定义进行进一步的展开;与之不同的是,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虽然从字面上而言上述定义的变化并不显著,但是新租赁准则进一步说明了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上述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企业应当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换言之,一项合同若需要满足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则需要在合同规定了一个期间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以下简称"三个条件"):(1)存在已识别资产;(2)合同中的客户能够在使用期间内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以及(3)合同中的客户能够有权获得在使用期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因此,在运用上述新租赁准则的租赁定义时,一份合同的名称或内容中是否包括"租赁"字眼将并不会成为一个判断其是否是租赁或者包含租赁的因素。

例如,在一份"专线光缆服务合同"中,若供应商(出租人)给予了客户(承租人)在特定期间内拥有独占地使用(有权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某条特定的专线光缆(已识别资产)传输(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客户业务数据的权利的,则该份合同很有可能是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又例如,在一份"定点班车服务合同"中,若供应商(出租人)给予了客户(承租人)在特定期间内拥有独占地使用(有权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供应商为其配备的特定的大巴汽车(已识别资产),来定时定点往返运送(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客户员工的,则该份合同很有可能是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租赁公司而言,在运用新租赁准则的租赁定义的时候,另一个需要注意的地方是一个有期限约定的合同,只有同时满足了上述三个条件的,才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租赁。若有一项条件不满足,则该项合同安排就不满足租赁的定义。

例如,在一份"商铺租赁合同"中,若供应商(某大型商场)与租户(某连锁小商品售卖企业)约定供应商需要在一定期间内在双方约定的某商场的一楼向租户提供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供租户售卖其小商品,并收取相应的"租金";若合同进一步约定,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要求租户将其商铺的位置更换到同一商场同一楼层的类似面积的铺位。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若考虑到供应商有实际能力替换资产(铺位),且供应商很有可能通过这样的替换而获取经济利益——那么,根据新租赁准则中的租赁定义,上述合同的名称虽然叫"商铺租赁合同",但是由于供应商拥有着实质性替换权,所以该合同并未界定一项可识别资产,所以该合同并不满足新租赁准则中的租赁定义,而更有可能是供应商向租户提供了经营服务的业务,是一项"服务合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承租人取消了原租赁准则有关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双重会计模式,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统一的记入资产负债表的会计模式(参加下文)。因此,对于承租人而言,一项合同是否包含租赁,将决定该项安排是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还是能够将其作为服务合同,"保留"在资产负债表外进行会计处理。

新的租赁定义——承租人需要对资产负债表的表内/表外进行新的测试,涉及判断的重要领域包括:



资料来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 >(IFRS16)》,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2016 年 1 月

"

由干承租人更倾向干将租赁 分类为经营租赁, 以获取在 融资的同时不提高承租人自 身的财务杠杆水平的优势(因 为在新租赁准则生效前经营 租赁并不会在租赁期开始日 确认一项租赁资产以及相应 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因此, 就承租人而言(尤其是对于 财务杠杆水平较为敏感的承 租人),新租赁准则的推出 和实施无疑削减了这种可以 不提高杠杆而进行融资的优 势,进而削弱了承租人开展 租赁业务(主要是原租赁准 则下经营租赁业务)的意愿。

需要提醒租赁公司读者注意的是,在新租赁准则实施后,若某些"租赁合同"经过分析和判断并不包含租赁的,则其收入确认的方式将不再适用新租赁准则,而需要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统一的承租人会计处理模型

作为新租赁准则出台最重要的背景和原因,其修订的目的之一就是为 了解决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分类下会计处理不统一的问 题。

在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会计处理模型的不统一主要体现在其在租赁 开始日就需要进行的租赁分类测试上。根据原租赁准则租赁分类测试 的要求,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以下简称"租赁分类五项标准/ 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

"

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 90% 及以上)。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这种客户需求的变化也将直接影响到租赁公司主要租赁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产品设计。例如,就市场拓展而言,若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交通运输业或制造业中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的客户,且目前租赁公司与其开展的租赁业务多为经营租赁的,则在这些客户执行了新租赁准则以后,租赁公司进一步拓展甚至续作原先的业务的难度就会大幅增加。又例如,从产品设计角度,租赁公司原先较为常见的售后租回形成经营租赁的产品,在新租赁准则实施后,其吸引力和相应的优化财务杠杆优势就不再明显,其相应的市场需求也会相应地下降。

为了应对新租赁准则实施带来的承租人财务杠杆优化需求的下降,我们建议租赁公司考虑着手以下三个方面的评估和应对工作:

- 一、财务影响,量化评估。密切关注租赁公司的重点客群中(尤其是财务杠杆水平相对较高的客群)在原租赁准则下进行经营租赁的业务规模,并通过模拟新租赁准则转换的财务影响,测算出这些客户在新租赁准则转换后的财务杠杆水平,以获得这些客户从客观角度而言可能受到的冲击的量化影响规模。
- 二、替代方案,专门布局。针对新租赁准则实施后财务上受影响规模较大的客户,租赁公司需要在了解这些客户业务的基础上,逐一对其目前使用的租赁产品特性(包括租赁期、是否界定了可识别的租赁物、客户是否能够在租赁期内主导租赁物的使用等)进行详细的评估,并考虑是否应当对现有的经营租赁产品和业务模式进行调整,以通过增加服务成分,完成相关产品设计上从"租赁业务"到"与租赁相关的服务业务"的转型,在满足客户的需求的同时,也填补了市场的空白。
- 三、双向沟通,落实意向。有了专户专案以后,租赁公司应当积极开展与客户的双向沟通过程,向其展示新租赁准则转换后,其未来财务杠杆的可能变化和租赁公司为其度身定制的过渡方案。由于过渡方案中可能涉及业务模式和服务方式的转变,租赁公司可以及早地对其重点客户进行宣导,以获取更多的时间帮助客户理解该些变化并落实相应的业务调整。

出租人角度的其他变化

上述内容阐述了由于新租赁准则实施带来的租赁定义的不同和承租人 会计核算的变化,从业务角度对于租赁公司的影响;而租赁公司作为 出租人而言,在新租赁准则实施后,其自身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也 会发生一定的变化。

这些出租人角度的变化可以主要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 一、增加了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会计、转租赁和租赁变更等内容。虽然生产商或经销商的租赁会计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体系下一直有所要求,但原租赁准则并未直接将此概念及相关规定纳入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中来。本次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将上述生产商或者经销商的租赁会计要求予以了增加和体现。除此以外,包括转租赁、租赁变更等内容也是新租赁准则中,就出租人而言较为关注的新增内容。
- **二、完善了出租人租赁分类的标准、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减值等的细节处理。**除了上述新增的内容以外,新租赁准则还对一些细节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调整。例如,在出租人判断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时,新租赁准则将原准则第六条规定的"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指租赁分类五项标准/情形),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调整为第三十六条"……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指租赁分类五项标准/情形),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又例如,新租赁准则第三十六条还补充到"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一)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二)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三)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三、丰富了出租人披露的内容**。针对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经营租赁下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收入等信息。此外,新租赁准则还要求出租人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在新租赁准则实施后,上述新的会计处理、细节完善和披露要求无疑会对租赁公司在业务、管理、财务和信息系统上产生影响。尤其是新租赁准则在包括租赁分类标准等内容上的细节完善,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公司其未来租赁业务模式的设计、合同交易条款的确定、租赁分类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的制定等方面都会产生实际的影响。

我们建议租赁公司尽快对上述准则转换所带来影响进行评估,并着手制订相应的转换实施计划,从业务、管理、财务和信息系统四个维度全方位应对新租赁准则可能对租赁公司造成的影响。

实施进度安排和国际经验分享

66

结合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推断,中国企业在未来几年分批实施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也会遇到类似的困惑和挑战,这些困惑和挑战对于奋战在租赁行业一线的、做过了充分准备的租赁公司而言,未尝不是一种机遇。

"

如前文所述,国际租赁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兼顾我国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情况,财政部在制定具体的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上采取分步到位的办法。因此,新租赁准则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避免出现境内外报表会计准则适用差异;(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为其留出充足准备时间,总结借鉴境外上市企业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经验,确保准则实施质量。同时,考虑到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实际需要,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日期。

虽然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第一批企业已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就 采用了新租赁准则,但是对于租赁公司而言,其绝大多数的客户(乃 至租赁公司自身)都尚未实施新租赁准则,其转换和评估的过程尚在 进行中。



根据毕马威 2019 年 1 月出版的《租赁会计实施情况全球调查报告》显示,从国际经验来看,许多企业在 2018 年 5 月至 9 月受访期间反馈的其有关新租赁准则转换工作的进度令人堪忧(如下图),而受访时间距离国际租赁准则生效日仅剩数月:



资料来源:《租赁会计实施情况全球调查报告》,毕马威国际,2019年1月

¹ 毕马威对全球各地超过 800 家企业(包括逾 550 家总部位于美洲的企业、近 100 家总部位于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企业和约 50 家总部位于亚太地区的企业)进行了调查,问卷涵盖了所有主要行业的公众和私有企业,其中 57% 的企业的收入为 10 亿美元或以上。上述企业受访于 2018 年 5 月至 9 月间。

增值税改革红利对租赁行业的影响



葛乾达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税务咨询

根据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常务会议决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39 号公告"),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亦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14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15号公告")等增值税相关规定。上述政策不仅明确降低了增值税税率,同时还明确了新的进项税抵扣范围、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发票开具衔接以及纳税申报等合规操作问题。对于租赁公司而言,此次的增值税改革总体来说是一项利好,但也需要积极进行各项准备(包括财务及业务方面),以便更好地享受此次增值税改革带来的红利。我们对于租赁行业影响较大的相关政策进行了分析,如下:

降低增值税税率



根据 39 号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有形动产租赁的税率从 16% 调整为 13%,而对于贷款服务的税率保持 6% 不变(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售后回租业务适用)。

有形动产租赁的税率早在 2018 年 3 月已进行过调整,税率从 17% 调整为 16%。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直租)的期限可能较长,对于存量业务来说,其采购设备时按 17%/16% 进行了进项抵扣,而自 2019年 4 月 1 日起上述存量业务的租赁收入仅需缴纳 13% 的增值税销项税金。从税收成本角度,上述新政策对于存量直租业务会带来一定节税效益,但操作中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般来说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采取以下三种情况下的孰先原则:

- 1. 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的当天
- 2. 发生应税行为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例如合同约定的付款日)
- 3.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纳税义 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因此,对于租赁公司来说,如果在2019年4月1日之前已收到预收款, 其需要按照原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如果之后需要开具增值税 发票,也需按原税率向承租人开票。

二、合同

如合同中增值税条款约定增值税基于价格之外另行收取,则该合同项下收费可以较容易地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增值税税率。例如只需要租金(直租)的适用税率由 16% 变为 13% 即可。

然而,当合同中增值税条款约定基于含税价时,问题则会产生。对于 直租业务,在降低增值税税率后,承租人获得的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 会减少,如果按照原先约定的含税总金额支付租金的话,其成本会有 所上升。因此,承租人可能会要求租赁公司就相关条款进行调整。租 赁公司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主动和承租人进行谈判,以避免 发生开出发票后承租人要求变更开票数据的情况。

考虑到增值税税率可能在未来再发生变化,包括可能调整为两档增值税税率,我们建议在合同中对相关税项进行约定时保留一定的灵活性。

三、定价

从销售端来看,由于增值税税率的调整,根据不同的合同约定,有些 承租人可能会要求对租金的定价进行重新调整。

另一方面从采购端角度,租赁公司也需重新梳理各项采购合同的增值税约定,视情况与供应商就相关定价进行谈判。

基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给销售端和采购端带来的不同影响,建议进行相 关测算,模拟不同场景下增值税税率调整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 为销售端及采购端的定价谈判提供参考。

进项税加计抵减



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产、生活性服务包括现代服务业中的租赁服务。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36号文")执行。

一、适用资格的判断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应关注其销售额中提供现代服务(直租及经营租赁)取得的销售额占所有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0%。但需要注意的是,虽然 39 号公告并未对行业进行限制,但某些地区的税务

机关可能会直接将某些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租赁公司排除在此次可享 受加计抵减的范围之外。建议金融租赁公司与税务机关保持沟通,在 按销售额判断符合条件时进行相应的争取。

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租赁公司来说,需要根据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进行判断。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租赁公司,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在计算 "销售额"时,应基于增值税项下的有关"销售额"的标准。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问答,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根据 36 号文,不同业务的"销售额"如下所示:

直租业务: 销售额 = 租金(含价外费用) - 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 - 车辆购置税

经营租赁业务:销售额=租金(含价外费用)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销售额 = 利息收入(含价外费用)- 符合条件 的利息支出

目前,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开展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销售额是否可以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的销售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 36 号文的定义来看,融资性售后回租已被归为贷款服务,是不属于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但 36 号文也有规定: "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并且从纳税申报的角度,租赁公司对该部分租金也可以按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申报缴纳增值税。对此,我们建议租赁公司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处理口径。

根据上述销售额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由于直租业务的销售额中包含了本金部分,其在计算上述比例时的贡献程度会大于其收入占比。 因此,租赁公司即使直租业务规模占比较小,也有可能有机会享受该项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我们建议租赁公司,特别是有直租业务的租赁公司(即使该业务占比不是很大)进行相应的测算,以判断其是否可以适用该项加计扣除政策。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应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对于2019年度不符合规定的租赁公司,也可以提前进行筹划,在商业上

"

根据上述销售额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由于直租业务的销售额中包含了本金部分,其在计算上述比例时的贡献程度会大于其收入占比。因此,租赁公司即使直租业务规模占比较小,也有可能有机会享受该项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7.5

可行的情况下,适当开展直租或经营租赁业务,如果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相关销售额的比例符合规定,也可以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内享受该加计扣除政策。

二、加计抵减额的计提和结转方式

根据 39 号公告,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对于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但加 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 减额停止抵减。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 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问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由此,租赁公司如符合加计抵减条件,回租业务对应的进项也可以享受加计抵减优惠。

三、加计抵减额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的相关解读,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和《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根据该规定,租赁公司仅需在实际享受到该优惠时确认"其他收益",而不需要在采购时进行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操作上更为简便。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会计处理会导致计入"其他收益"的加计抵减金额需要计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在租赁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对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政策,税务机关自 2011 年起就进行探索,但之前的政策主要是针对特定行业进行试点。而此次改革则是面向全行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开展。需注意的是政策目前仅限于增量部分,而对于存量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问答,今后将视情况逐步消化。

我们理解对于一些开展直租业务较多的租赁公司,其可能会有较大的 留抵增值税,而且如果业务规模继续扩张,留抵的增值税额会不断增加。上述政策对于此类租赁企业来说无疑是一项较明显的利好。

一、适用期末留抵退税的条件限制

根据 39 号公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以及
- 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其中我们需要特别关注的是第1项及第5项的规定。 对于如何理解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 额均大于零,我们不妨来看一个示例:

		2019 年 3 月底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月	12 月	2020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A 公司	留抵税额	100	110	140	100	98	130	160	130	120	140	160	退税		
	增量留底税额	N/A	10	40	0	-2	30	60	30	20	40	60			
B 公司	留抵税额	100	110	140	120	130	130	120	160	退税					
	增量留底税额	N/A	10	40	20	30	30	20	60						
C公司	留抵税额	100	110	140	120	130	130	160	130	120	120	130	140	160	退税
	增量留底税额	N/A	10	40	20	30	30	退 60	税 30	20	20	30	40	60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了解到有些租赁公司的收息具有波动性,比如可能会在每个季度末集中收息,这样可能导致某个月份的增量留抵税额小于零,从而无法满足退税的条件。对此,我们建议租赁公司对于每个月的销项端及进项端进行梳理,并进行合理的规划(如有计划地进行进项认证、尽量与销项端进行匹配、对新业务的还款安排进行筹划等),以确保每个月都有增量的留抵税额。

此外,市场上,对政策中提及的第 5 项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如何理解存在不确定性。融资租赁业务存在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的政策。在此情况下,如租赁公司曾经申请了即征即退的资格,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实际享受过退税,是否认为符合条件,可以申请留抵税额退税呢?我们理解,企业需要就上述不明确的问题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二、期末留抵退税的计算

根据 39 号公告,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60%。其中,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上述计算方法,此次增值税改革中被纳入进项抵 扣范围的国内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由于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实 际也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被排除在了退税的范围之外。另外,对于 增值税加计抵减部分,由于其不会形成留抵税额,也不能申请留抵退 税。

三、期末留抵退税的申请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又产生新的留抵,要重新按照退税资格条件进行判断。且此前已申请退税"连续六个月"的计算期间,不能再次计算。这也意味着纳税人在一个会计年度中,申请退税最多两次。

另外,对于骗取留抵退税款的情况,税务机关将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 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



39 号公告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企业采购国内航空、铁路以及公路、水路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者包含旅客身份信息的凭证),将首次可以抵扣进项税。

对于租赁公司来说,在员工进行商务旅行时,应要求员工取得旅客运输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符合要求的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同时,租赁公司也需要考虑升级改造其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和流程,以便区分:

- · 国际运输(免征增值税)和国内运输
- · 出于工作目的而进行的商务旅行和员工个人旅行

结语



此次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力度较大,对于租赁公司来说,可以享受的税收红利较多。租赁公司应积极规划享受税收红利,同时也应留意操作中的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租赁公司管理层可以尽早梳理相关影响或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的政策变革进行应对。专业机构可以提供的协助包括:

- · **业务方面**: 协助根据最新的增值税法规协助进行相关测算并提出相关建议(包括定价,直租、回租、经营租赁的业务量安排,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安排及筹划等)
- · **法务方面:** 协助对相关合同的增值税条款进行梳理即审阅
- · **采购方面**: 协助进行相关测算,为采购人员就存量与新合同的定价等问题与供应商进行沟通提供支持
- · 系统及流程方面: 协助进行梳理及改造
- 财税方面:根据租赁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及对未来的规划,分析可适用的优惠政策;协助就相关政策的执行口径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协助进行税收筹划、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为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使各部门人员充分理解此次增值税改革对各自的影响,确保方案顺利落地实施



-、概述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租赁影响分析



钱少俊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风险管理咨询

"

采用简化法无须进行三 阶段的判断,但仍旧 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 则的要求进行信用损失 计量。对于合同剩余 时,一般法和贯应的租赁 的计提结果并无显著之 年以上的租赁应收款来 但对于存迹收款来 位,一般法虽更为复杂, 但计提结果较简化法更 为精细、科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正式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一金融工具》("IFRS 9")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一金融工具》("IAS 39")。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我国财政部于2017 年 3 月底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修订稿,该系列修订稿业界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 IFRS 9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我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不同情况设定了如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 ·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金融资产需要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后续计量以预期信用风险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除上述一般规定外,新金融工具准则也明确了对租赁资产的相关要求: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规范的租赁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但是,租赁应收款的减值、终止确认,租赁应付款的终止确认以及租赁中嵌入的衍生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由此确定租赁应收款应按照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风险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简称"一般法")。但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也规定了,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企业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作出会计政策选择权,选择是否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简称"简化法")。采用一般法和简化法进行减值计量的差别对比如下:

"



租赁应收款减值

-般法

简化法

阶段划分



阶段划分标准需要定义"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以及"违约",并对处于不同阶 段的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 提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企业应该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计量其损 失准备。

无需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 期信用风险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 备。

存续期估计(\$)



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的存续期 无法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 余合同期间。

信用损失计量。



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 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应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 通过上述对比不难发现,虽然采用简化法可以有效简化新金融工具准 则预期信用风险模型带来的减值方法变化,但整体来说并没有有效节 省建模工作量,仍旧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信用损失计 量,只是无须进行三阶段的判断。对于合同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租 赁应收款来说,一般法和简化法的计提结果不会存在显著差异,但对 于存续期在一年以上的租赁应收款来说,一般法不需要初始确认时计 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较简化法更为复杂,但计提结果 更为精细、科学。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披露分析

基于各家租赁公司所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从中选取了截至 2018 年末资产规模大于人民币 300 亿元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租赁企业,共涉及如下 15 家样本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名称:

-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 ·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 ·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机构 2018 年年报披露分析,其中仅有 2 家租赁公司采用简 化法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减值计算,其他 13 家全部采用一般法来 进行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计量。我们从中挑选出 12 家有代表性的租赁公司,分析新租赁准则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产生的影响。

在会计政策的披露以及模型方案的披露上,12 家机构的详略程度各不相同。根据披露信息的完善性整合 12 家机构披露情况如下:



对比上述机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披露情况及银行业实践情况,可以看出租赁机构对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在会计政策的披露上较为具体和充分,但对各阶段变动披露及模型方案披露上大部分企业选择了简化披露或不披露,披露程度平均要低于国内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但也依然有银行系租赁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的要求,在各项披露程度上也可类比银行同业。

三、减值结果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 12 家采用一般法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租赁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信息,新旧准则下转换日应收融资租赁款或长期应收款的准备金率变动列示如下:

租赁公司	转换日应收融资租赁款 原减值准备金率	转换日应收融资租赁款 现减值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金率变动幅度
L1	0.45%	1.06%	138.89%
L2	3.53%	5.98%	69.65%
L3	2.76%	3.82%	38.51%
L4	2.09%	2.75%	31.60%
L5	2.08%	2.60%	24.83%
L6	2.36%	2.72%	15.20%
L7	1.99%	2.09%	4.92%
L8	3.01%	3.11%	3.24%
L9	3.29%	3.32%	0.96%
L10	2.94%	2.95%	0.32%
L11	1.47%	1.47%	0.00%
L12	2.47%	2.47%	0.00%
算数平均数	2.37%	2.86%	20.77%
中位数	2.42%	2.74%	13.09%

可以看出,在上述机构均采用一般法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大部分 机构在转换日由于采用新的模型方案计量,其资产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较旧准则会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综上,从已完成新准则转换的租赁机构来看,由于受新准则影响的资产有限,整体来说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租赁公司的影响主要还是体现在资产减值上,对净资产的影响亦不会特别显著。但在新准则转换时是否选择简化法,转换日方案如何确定,模型方案如何披露,依旧是新金融工具准则在租赁公司实施的重点,而同业可获取的数据和信息有限,模型方法和模型参数如何确定也依旧会是租赁公司实施新准则的一个难点。





联系我们

李世民 (Simon Gleave)

毕马威亚太区金融服务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007

邮箱:simon.gleave@kpmg.com

陈少东

金融服务业审计主管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014

邮箱:thomas.chan@kpmg.com

史剑

中国银行及租赁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112

邮箱:sam.shi@kpmg.com

黄婉珊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01)8508 7013 邮箱:elise.wong@kpmg.com

金乃雯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012 邮箱:ellen.jin@kpmg.com

李砾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114 邮箱:raymond.li@kpmg.com

龚凯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927 邮箱:kevin.gong@kpmg.com

张豪

税务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509

邮箱:tracy.h.zhang@kpmg.com

吴福昌

交易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096 邮箱:louis.ng@kpmg.com

卢奕

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3421 邮箱:lewis.lu@kpmg.com

李嘉林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755)2547 1218 邮箱:ivan.li@kpmg.com

吴源泉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426 邮箱:eddie.goh@kpmg.com

石海云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261 邮箱:kenny.shi@kpmg.com

李莹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285 邮箱:penny.li@kpmg.com

薛晨俊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592 邮箱:ivan.xue@kpmg.com

彭富强

投资组合方案业务组中国主管合伙人

电话:+86(20)3813 8802

邮箱:wilson.pang@kpmg.com

何巍烨

重组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3540 邮箱:stan.he@kpmg.com

钱少俊

风险管理咨询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766 邮箱:richard.gian@kpmg.com

张楚东

华东及华西区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705 邮箱:tony.cheung@kpmg.com

蔡正轩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0)3813 8883 邮箱:larry.choi@kpmg.com

彭成初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480 邮箱:eric.pang@kpmg.com

陈思杰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424 邮箱:james.chen@kpmg.com

何琪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193 邮箱:jason.he@kpmg.com

窦友明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056 邮箱:edward.dou@kpmg.com

黄中颢

税务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3380 邮箱:henry.wong@kpmg.com

葛乾达

税务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3083 邮箱:chris.ge@kpmg.com

郑昊

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3630 邮箱:james.zheng@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 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9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